

# 话术定制+充值解锁+分工骗钱! 他们以“天天陪伴”App为平台,编织了一个以恋爱交友为幌子的网络骗局——

## 充值16万元难见“真爱”

《检察日报》郭雅范

“天天陪伴,不再孤单。”看到这个广告语,不少人满怀期待,奔着网络姻缘一线牵而来,却没想到“爱她需要先充值”……原来,这是一个以恋爱交友为幌子的网络骗局。日前,经山东省惠民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薛某、皮某、王某甲等5人诈骗案。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薛某、皮某、王某甲等5人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至三年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3.5万元至2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惠民县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薛某、王某甲具有从犯情节并减轻处罚系法定量刑情节错误,皮某量刑与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不相适应系量刑畸轻为由提起抗诉,二审正在审理中。



公诉人当庭宣读起诉书

### “天天陪伴” 发消息需要花金币

2024年5月,吕某、李某(均另案处理)开发了一款恋爱交友软件,租赁石某(追捕中)的厂房作为犯罪窝点。石某看到后认为干这件事很挣钱,指使下属薛某跟着吕某等人学习并担任交友软件的客服,负责联系代理、处理客户投诉。没过多久,李某被抓,石某和吕某商议重新开发一款恋爱交友软件牟取利益,并决定让薛某担任运营。

石某找到薛某说明来意,因之前参与过客服工作,薛某知道此类软件涉嫌诈骗,但面对石某提出给其10%至15%收益的承诺,便欣然同意了。他们决定分工合作,石某等人负责出资开发聊天软件,薛某负责招聘代理和后台管理。石某还招聘皮某为技术人员,招聘唐某等为客服。

2024年8月,“天天陪伴”App正式上线运营。为了尽快把“生意”做起来,薛某多次在网上发布“招聘代理”的帖子,由代理拉来女聊手。

根据平台设置,男用户和女聊手聊天时需花费金币,充值1元可以获得100金币,发一条文字消息需要花费10金币到100金币不等,视频1分钟需要花费100金币到2000金币不等;男用户和女聊手可以充值相互给对方刷礼物。

App上线初期,代理向薛某反馈女聊手不愿意花钱刷礼物。为了扩大该App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吸收更多女聊手注册,薛某在管理后台时修改发放金币机制,免费为女聊手补给金币,这样女聊手为取得男用户信任给男客户刷礼物时就不需要自己充值。男用户的充值金额由App平台、代理、女聊手按比例分成,代理、女聊手从平台提现时,平台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 疯狂招揽 “爱情骗子”很“甜美”

经薛某推广引流,注册“天天陪伴”App的女聊手越来越多,其中王某甲可谓功不可没,他作为“大师傅”(即代理)为该App拉来了16名女聊手。王某甲在社交平台上打广告,告诉女聊手在“天天陪伴”App上聊天收益比较高,让其引导男用户下载该App。同时,王某甲还教授聊天话术,让女聊手谎称平台屏蔽联系方式,只有向平台充值消费提升亲密度才能解锁联系方式,以此引诱男用户向App充值消费。

2024年8月,付先生在网上认识了一名“倩倩”的女子,在对方的推荐下下载了“天天陪伴”App。尽管在该App上发消息、语音、视频均需付费,但因“倩倩”长相甜美,善解人意,又和自己在同一个城市,还经营着一家牙医诊所,付先生感觉和她话语投机,二人聊得火热。不久后,付先生想见面奔现,提出添加联系方式,“倩倩”说发送的位置和联系方式都看不到,需要刷礼物提高亲密度才能解锁双方名片中的联系方式。看到体贴的“倩倩”为了提高亲密度不断给她刷礼物,付先生果断充值“双向奔赴”,之后“倩倩”却有多个不能见面的理由,比如家里有事、父母生病、人在外地……等付先生意识到被骗时,他已经为这段“恋情”花费了16.28万元。

2024年9月14日,惠民县公安局接到付先生报案并立案侦查。经侦查发现,“倩倩”账户的持有人为王某乙(另案处理,已提起公诉,尚未宣判)。王某乙到案后供述了全部事实,公安机关顺藤摸瓜,薛某、石某、王某甲、皮某、唐某、苗某等人经营的由App运营方、代理、女聊手组成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

### 精准指控 女聊手落入法网

2025年2月21日,惠民县公安局将薛某、皮某、王某甲、唐某、苗某涉嫌诈骗案移送惠民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审查案卷材料,发现App运营方、代理、女聊手有着各自的辩解。

“我们只是提供了情感服务,怎么就构成诈骗呢?”女聊手辩解道。代理王某甲则认为:“我只为App平台招募女聊手,他们诈骗和我有什么关系?”而负责运营平台的薛某也觉得自己无辜。

4月5日、6月20日,惠民县检察院两次将该案退回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对扣押的手机进行重新检查,提取相关聊天记录以证明犯罪嫌疑人的诈骗故意,同时补充App电子数据并进行鉴定,确定诈骗金额及App运营方、代理、女聊手三方的获利情况。

根据调取的涉案女聊手与被害人之间的聊天记录、女聊手供述及被害人陈述,公安机关查明,女聊手在聊天过程中筛选出肯花钱的男用户,诱导其下载“天天陪伴”App,并根据男用户喜好“量身定制”自己的身份,同时也表现出自己的经济条件不错,然后借助平台设置模式以需要聊天、视频、刷礼物提升亲密度才能解锁联系方式为由,欺骗男用户充值消费。

“养鱼玩法拉高点,大哥刷一你刷两刺激消费”“说刷亲密度就可以看到对方的联系方式”……根据公安机关提取到的王某甲与女聊手的聊天记录,检察机关认为这些证据能证实王某甲为App招募女聊手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提供诈骗话术。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天天陪伴”App区别于正常交友软件,女用户均系通

过代理招募的职业女聊手,而男用户大部分是经女聊手介绍进入;而薛某全面负责该App的管理与运营,包括推广宣传App、招募代理拉女聊手、处理投诉、为女聊手发放免费金币等工作,应当认定其与女聊手构成诈骗罪的共犯。经鉴定,“天天陪伴”App上共有38名女聊手诈骗41名被害人共计147万余元。

6月30日,惠民县检察院对薛某、皮某、王某甲等5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薛某未出资参与软件开发,只是受他人安排帮助运营管理软件;王某甲未出资参与软件开发,只是受他人安排作为代理招募女聊手;皮某明知他人实施诈骗活动为其提供技术支持,3人均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近日,法院经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一审判决后,惠民县检察院依法审查后认为,薛某事前与石某共谋开发软件并在上架后全面负责运营管理工作,能够登录诈骗资金账户,在共同犯罪中起到核心作用,应认定为主犯;王某甲为软件拉来多名女聊手并在女聊手实施诈骗活动中起到组织控制作用,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主要作用,应认定为主犯;皮某提供技术支持,为平台女聊手实施诈骗提供了必要条件,虽具有从犯情节可以减轻处罚,但判决对皮某量刑与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不相适应,系量刑畸轻。10月9日,惠民县检察院以一审判决认定薛某、王某甲具有从犯情节并减轻处罚系法定量刑情节错误,皮某量刑与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不相适应系量刑畸轻为由提起抗诉。

8月27日、31日,该院对张某、雷某、林某等7名女聊手提起公诉。10月17日,法院分别判处7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七个月不等,均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2万元至5000元不等。其他涉案女聊手均被另案处理。

## 承诺“轻松带货月入过万”,3141人被骗440万余元

《三湘都市报》杨昱 李丹 成嘉璐

以公司名义虚构“平台客服”“专业带货员”等身份,在平台投放广告,引诱被害人开通“橱窗”“小店”,并作出“优质货源”“达人带货”等虚假承诺,引诱其缴纳“网课”费用,一年不到,致使3141人被骗440万余元。近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以电商老师“卖课”及“平台代运营”为名实施的网络诈骗案。

2022年8月,夏某某成立湖南风行创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公司”),注册地点为繁华商务写字楼,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等。一段时间后,他又

成立湖南好望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望角公司”)。两家公司共用办公场地与工作人员,业务模式如出一辙——表面正规经营,实则使用“虚假AI粉丝”“流量扶持”等类似的承诺实施诈骗。

首先由售前部业务员冒充“头部平台官方客服”“专业带货员”等身份,用“零基础、零粉丝,轻松带货月入过万”的虚假宣传诱导被害人以498元的价格开通“橱窗”。紧接着,公司通过为被害人购买虚拟AI“假粉”、提供虚假的商品小视频的方式,帮助其开通“橱窗”并领取营业执照。

之后,由测评部、运营部的人员假冒“电商老师”,对接已开通“橱窗”的被害人,向被害人发送虚假成功盈利的案例,承诺

能为其代运营“小店”,并提供优质货源、“达人”带货等,诱骗其以4980元至15880元不等的价格办理“小店”运营服务。

实际上风行公司、好望角公司在诱骗被害人开通“小店”后,并不会为其代运营店铺,也无法提供优质货源及“达人”带货。运营部仅提供代办、指导复制其他平台商品链接等基础服务,而这些操作往往违反平台规则,导致用户账号被封。面对被害人的投诉,售后人员百般推诿,最多仅同意退款10%,直至两家公司注销。

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两家公司在经营期间收取开通“橱窗”的3141名被害人服务费共计140余万元。其中552人被诱骗购买了“小店”服务,两项共涉被骗

资金44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夏某某等11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结伙诈骗他人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夏某某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其余10名被告人系从犯,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3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同时,责令夏某某对全案被害人的经济损失440万余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其余各被告人在其个人实际参与的诈骗业绩范围内承担退赔责任,被告人已退缴的违法所得,均由扣押机关依法发还对应的被害人。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